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,應向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(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),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:
 - 一、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:
 - (一)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。
 - (二)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。
 - (三)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資格認定文件。
 - (四)其他申請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 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。
 - 二、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,並依規定繳納規費。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 卡者,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。

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,經勞動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後,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,臨櫃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(以下簡稱駐外館處)繳驗。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,得免繳驗護照。

第三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,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(以下簡稱審查機關)審查;必要時,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。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,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。

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,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;依前第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、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,應予扣除。

第四條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,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 內補正;申請資料須至境外申請者,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。屆期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人未依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者,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移民署得不予許可:

- 一、經勞動部審查不符規定。
- 二、經外交部審查不符規定。
- 三、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 之一。

四、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。

-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,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境內申請:核發就業金卡。
 - 二、境外申請:核發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,並由申請人持 憑入境後於三十日內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。

就業金卡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算。

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,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、 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。

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,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時,應廢止其居留許可,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

- 第七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 業金卡:
 - 一、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 其工作許可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。
 - 二、 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。
 - 三、 在我國居留期間,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 情形之一。
- 第八條 移民署許可、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、廢止就業金卡時,應 通知勞動部、外交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第九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,依本法第八條 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,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。
- 第十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、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,或 因卡片污損、無法辨識、滅失或遺失時,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

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。

第十一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七條 所列情形之一,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,得於就業 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,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至第三目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彩色掃描電子檔,於外國人 才申辦平臺申請延長有效期間,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。

> 移民署受理前項申請後,應會同勞動部審查,必要時,勞 動部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;申請案未符前項 規定者,移民署得不予許可。

第十二條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,必要時,審查機關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;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 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,必要時,得要求經外交部複 驗。

前項文件為外文者,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。

外國公文書之驗證,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 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-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,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 卡或申請延長其有效期間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